

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2024年12月26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 等级认定公告

各位考生：

为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发挥职业资格工作促进和稳定就业的作用。我校拟定于2024年12月26开展养老护理员认定考试，现就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评价机构

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二、考试考点

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志翔路3号）

三、考试职业工种

养老护理员

四、考试级别

五级/初级工

五、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年满16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 (2) 年满16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六、考核方式

考试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实操技能考核两门。理论考试

采用机考，技能考试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方式进行。各项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者合格。

七、收费标准

1. 养老护理员五级：300 元/人。
2. 费用包含认定费、证书费。缺考考生不退还认定费。

八、报名方法

（一）线上报名

报名链接：<http://mzhyjn.px.chaoxing.com/>

（二）注册账号并填写报名资料

1. 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2.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个人所报申报条件对应的印证材料；
4. 电子版近期免冠 2 寸白底数码彩照（照片以身份证号码命名，大小不超过 200k，照片格式为 jpg、png、gif）

（三）报名时间安排

1. 考试批次（考试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2. 报名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3 日；
3. 资格审核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4 日；
4. 准考证打印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
5. 成绩公示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

九、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安排

1. 理论考试（机考）

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00-11:00

地点：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图书馆 3305

2. 实操考核

时间：2024年12月26日 12:30-18:00

地点：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实训楼 A209

3. 注意事项

考前20分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入场，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

只准带墨水笔(圆珠笔)、2B铅笔、直尺、橡皮、铅笔刀入座。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按规定存放在考试指定位置，手机、电子手表等通讯设备，应切断电源；

开考30分钟内考生不得退场，开考30分钟后迟到的考生不得入场；

遵守考场规则，考试时不准旁窥、交谈、吸烟、传递物品、严禁作弊。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谈论；

如遇考试试卷分发错误、印刷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询问。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

考试截止时间一到，立即停止答卷。不得将试卷、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和检查，不得无理取闹。违者取消考试资格。

十、其他说明

1. 联系地址：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图书馆4楼3420办公室。

2. 咨询电话：028-60612712。

- 附件：1. 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2.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转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规程（2023年版）的通知》川人社职鉴〔2023〕47号。
3. 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
<http://biaozhun.osta.org.cn/pdfview.html?code=182>

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 1

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考生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化程度 (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护照					
证件号码 (附复印件)			户籍所在地			
户口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省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省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员					
工作单位名称				个人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现职业等级或 职称等级 (附 证书复印件)	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职称				
申报职业			申报等级			
申报条件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龄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复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报条件 (佐证材 料附后)	例: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表述应与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行业标准、企业评价规范一致)		
是否代报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试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考 <input type="checkbox"/> 补考	考核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从事本工种专业年限（工作单位经办人填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业工龄证明</p> <p>xx 同志系我单位职工，在本单位 xx 部门从事 xx 岗位工作，累计以往从事该工种的专业工龄合计已满 xx 年，特此证明。我单位承诺该考生该职业累积工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诺，本证明盖章单位及人资部经办人均愿承担连带责任。</p> <p>单位联系方式： 人资部经办人签名： 人资部经办人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评价机构 审核意见	<p>经审核：xx 考生以上资料属实，符合 xx 职业（工种）xx 级别申报条件。</p> <p>审核意见： 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p>经审核：xx 考生以上资料不属实，不符合 xx 职业（工种）xx 级别申报条件。</p> <p>审核意见： 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承诺说明</p> <p>本人已认真阅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相关规定和本职业国家职业标准申报条件，知晓考试要求和考试方式，本人自愿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并做出如下承诺：</p> <p>一、自觉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有关规定及考评中心的相关工作要求；</p> <p>二、考生本人真实、准确地提供和填写本人基本信息、文化程度、工作单位、专业工龄、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不得由他人代填；</p> <p>三、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照片真实无假，一旦确认不得更改申报信息；</p> <p>四、考试期间，遵守考场纪律，不交头接耳，不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等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p> <p>五、对违反以上承诺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接受取消考试资格、成绩无效、注销证书信息等处理方式，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 1、申报条件为“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年满 16 岁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申报条件类型一栏勾选“无”。
- 2、所有复印件均需要与原件一致；
- 3、评价机构可按照工作实际增加内容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川人社职鉴〔2023〕47号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关于转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 (2023年版)的通知

各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为健全完善由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1号),对《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进行了全面修订,通知要求“现行国家职业标准中有关内容与本《规程》不一

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现将《规程》转发给你们（请在“四川省人社厅官网-职业技能鉴定”专栏中自行下载），请各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加强对属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其严格落实新规程的相关要求，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审核工作。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文件要求，请按照以下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进行报考资格审核。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一）年满16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二）年满16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一）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一）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四）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五)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六)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四、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一)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二)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三)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四)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五)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一)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二)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

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3年10月17日